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8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丁俊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15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丁俊綱係實際向萬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林錦月新建工程天花板固定工程之人，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款第3款所稱之雇主，被告並僱用告訴人陳雨文為工程施工人員。被告明知於工地施作工程及使用竹竿火藥槍工具操作，應置備適當之安全帽及防護設備供工人確實使用，並提供職安教育訓練，以維護工人施作時之安全，竟疏未注意，未提供安全帽及護目鏡等安全設備，亦未提供職安教育訓練，致告訴人於民國110年3月30日15時30分許，在前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林錦月新建工程場地施工，操作竹竿火藥槍施作天花板固定作業時，因竹竿火藥槍操作中發生異物飛散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左眼球破裂併眼窩內異物、左眼創傷性白內障、左眼無晶體症等重大不可回復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01 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
02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
03 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04 本院勞動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
05 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09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朱學瑛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楊喻涵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